



始于 1989

海埠律师事务所

HAIBU ATTORNEYS-AT-LAW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 豪方天际广场 23 楼

23 Floor, HOLDFOUND SKY Plaza,

11008 Beihuan Biv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总机/Tel: (+86 755) 8608 4033 / (+86 755) 8299 0380 传真/Fax: (+86 755) 8299 0246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5
七、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7
八、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九、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20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三、结论性意见	23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埠法意字第 HB-F-2023-28 号

致：黄柯

根据黄柯与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黄柯的委托，担任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元创”）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黄柯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并就本次收购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黄柯向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

（1）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口头证言，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伪造、变造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的情况；

（3）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政府有关部门、国新元创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况。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国新元创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申请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所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黄柯
转让人/转让方	指	庄园
国新元创/被收购人/目标公司/ 公众公司	指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直接收购国新元创 12662323 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9.9258%。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黄柯与庄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黄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柯，男，1988年8月出生，籍贯福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新加坡EAIM东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福建倚文阁艺术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 收购人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已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收购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和间接共持股 75.53%。【黄柯直接持有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39.83% 股权，直接持有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35.70% 股权，故黄柯直接和间接持有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 75.53% 股权。】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图书批发；报刊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文化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
2	名格创想（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股 60%。	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未和公众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收购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主体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收购人与国新元创的关联关系

根据国新元创的说明、2022 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国新元创之间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它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黄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庄园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行为系转让人真实意思，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经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的合规性进行自律审查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收购需将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必要批准；本次收购尚需经股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转让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国新元创的股份。在保持国新元创股权数量不变的基础上，本次收购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收购庄园持有的国新元创 12,662,323 股股份，合计收购国新元创 69.9258%的股份。

（二）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及《目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新元创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国新元创 12,662,323 股股份，占国新元创总股本的 69.9258%，收购人成为国新元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国新元创 69.9258%的股份，变更为国新元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及内容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格

1.1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 12,662,323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9.9258%，转让予受让方黄柯先生，每股转让价格为 0.10 元人民币，转

让总金额为 1,266,232.30 元。

1.2 出让方应确保出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对外担保、诉讼等权属限制情形。

2、股份交易方式

出让方和受让方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3、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股份过户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税费的承担

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让方和受让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由双方签字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生效。如前述条件未获满足，则《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

6、收购过渡期

6.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受让方需确保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拟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 出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

裁等情形。

7、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7.1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若《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交易金额的10%违约金。

7.2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20个交易日内，除不可抗力外，出让方若无法按期将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构成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7.3 出让方确保本人或本机构具有转让股份的权利，如为夫妻共同财产，则由夫妻共同签字确认，如需完成本机构内部审批流程的，需履行相应批准程序；保证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

7.4 受让方若逾期付款，除应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利息。

7.5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以外，应赔偿守约方的纠纷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的保函费、律师费、评估或鉴定费、公证费等）。

7.6 《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8、争议解决

凡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地的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

9.1 《股份转让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双方在股份交易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应及时通知标的公司，并配

合标的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的收购形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新元创《公司章程》，其中未规定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本次收购方案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程序、股份限售等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收购人直接收购 ST 国份 12,662,323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3%），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产业资源优势，择机注入优质资产或业务，积极推进公众公司开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

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计划如下：

1. 对目标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或业务，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目标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或业务进行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或业务注入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目标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推动公司优化人才结构，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公众公司。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0.10 元/股的价格直接受让庄园持有的国新元创 69.9258%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66,232.30 元。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函及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个人存款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 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

支付收购价款的方式为货币，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国新元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庄园直接持有国新元创 69.9258% 的股份，庄园系国新元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国新元创 69.9258% 的股份，国新元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将导致国新元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国新元创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黄柯，国新元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柯。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国新元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无其他特殊目的，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公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收购人作为国新元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一) 在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新元创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柯及其关联方和国新元创及国新元创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二)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国新元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国新元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

组织（不包括国新元创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方”），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国新元创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国新元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国新元创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关联方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国新元创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国新元创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新元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国新元创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向国新元创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新元创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国新元创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7、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国新元创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新元创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收购人作为国新元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收购人

及收购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公众公司认定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收购人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公众公司；

3、收购人承诺不会利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出现因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该等承诺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新元创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相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组织架构将保持稳定，独立经营，本次收购不会对国新元创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国新元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八、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挂牌公司的回复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国新元创股票的情况。

九、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挂牌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本人声明并确认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 ST 国份股份。”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之“（三）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相关内容。

4.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之“（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5. 关于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之“（四）目标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本人的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8.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国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国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 ST 国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国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国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国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 ST 国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目标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签署确认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并经公众公司出具说明文件，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黄柯收购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孔亚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Yalo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名（陈天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Tiangua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名（代鑫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nhong in black ink.

2023年 7 月 24 日